

# 蛋擲財爺 陳德章罪成或判監

## 官斥涉暴力即違法 不文明有預謀押後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於去年12月7日,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地區諮詢會上,向演講台連擲兩枚雞蛋,其中一枚擊中「財爺」曾俊華額頭,昨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判刑。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裁決時指出,香港雖有言論自由,但涉及暴力即屬違法,又批評被告做法極不文明及有預謀犯案,故保留會判處包括監禁等刑罰。

因向曾俊華擲蛋而被控普通襲擊罪的25歲被告陳德章,早前在庭上否認有意圖襲擊曾俊華,聲稱擲蛋只是向特區政府表達不滿的方式,並沒有針對任何人,也不涉普通襲擊。蘇官昨日在裁決時指出,被告以「蛋擲向高牆」來比喻高牆是高官,明顯襲擊行為是針對當時在上的高官,並對高官具有敵對意圖。

### 若無意圖施襲 何不將蛋掙地

他續說,被告可預見向台上擲蛋定有機會擊中任何人,又指被告如聲稱沒有意圖施襲,為何不將雞蛋擲向地下,而雞蛋具有一定的硬度,若被擊中一定會感到痛楚,被告行為使曾感到暴力威脅,故裁定他罪成。

蘇官向被告指出,香港雖有言論自由,但涉及暴力即屬違法,又批評被告做法極不文明及有預謀犯案。案件押後至11月28日,等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再判刑,蘇官明

言會保留判處任何判罰形式,包括監禁等。

### 裁決建基證供 絕不受其他影響

蘇官在裁決前,透露數天前收到市民信件,表達有關本案的意見。辯方即稱該信件內容能構成恐嚇罪,其內容「已經去到想說服法官達成某個裁決」,又稱內容是支持控方主張。蘇官則強調,法院的裁決的考慮建基於審訊的證供,絕不會受其他事件影響。

陳德章在一眾社民連成員陪同下在庭外向傳媒表稱作為抗爭者已知道其須承擔的法律風險,但稱以擲蛋表示不滿的行為是一種「文化」,已逐漸被愈來愈多人所接受,批評裁判官不認同擲蛋是宣洩對政府不滿的方式是「缺乏量度及視野淺窄」,又稱「如果雞蛋係有實質攻擊性,應全港禁售」。陳又聲言,他會繼續擲蛋。

# 辯方結案:許「大花筒」非必然受賄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訊,代表許的大律師蔡維邦在結案陳詞中稱,許仕仁的確生活奢華,不謹慎理財,更向稅局及公眾隱瞞千萬元顧問費收入,這些皆沒有藉口開脫,但法庭不是進行道德審判,陪審團只需要考慮許所面對的控罪。蔡又指,許仕仁極需要金錢去維持揮霍生活,但不代表他會受賄,他出任公職時沒有濫權,每年收1,500萬元顧問費亦絕對物有所值。

蔡維邦昨日在庭上向陪審團表示,如果認為許仕仁的辯解可能屬實,便要裁定他全部罪名不成立,如果許於2003年至2005年獲郭氏兄弟聘用為顧問,有理由賺取他應得的報酬,支付給許的款項便不是賄款。

### 掌積金局政務司俱未濫用職權

蔡又稱,許無論是任職積金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及行會非官守成員期間,均沒有濫用職權,控方亦未能指出任何線索顯示許任職司長時曾向新地或郭氏兄弟提供優待。

蔡認為,控方的立場是,「如果你入不敷支便要想辦法籌錢,如果你亦是公職人員,籌錢的方法便一定是受賄。」他並不同意此說,又指現實中有很多合法途徑籌錢,控方指財政拮据的公職人員均有動機受賄,是對他

們的誠信作出侮辱性攻擊。2003年,許與郭炳江達成年薪1,500萬元的口頭協議,蔡指,由於郭炳江與大哥郭炳湘之間的問題,故不能簽署白紙黑字協議,郭炳江作為好友兼家財億萬,許沒有理由不相信他的承諾,許秘密收取顧問費不代表款項是賄款,只因他尊重郭炳江保密的意願。

蔡續指,郭氏兄弟希望許提供容易消化的顧問意見,並不需要千字論文,許提供獨家顧問服務,令新地較其競爭對手更有優勢,更顯得其千萬年薪物有所值。許出任新地顧問時,並沒有利用他在政府的人事關係,在西九及馬灣項目上代表新地去接觸舊同事,郭炳江及郭炳聯沒有理由會認為許重返政府後會令新地得益。

他續說,許知道郭炳江會承擔新地未支付的顧問費,故他沒有理由主動要求新地支付特別花紅,但其顧問意見亦確實令新地有得益,而顧問合約沒有列明提早終止合約時,餘下合約期的費用如何處理,就是要給予彈性,許向新地出示的發票並非就沒有提供的服務索取費用,故發票沒記載虛假資料。

### 馬灣項目無益新地 未參與國金續租

蔡認為,許2005年6月獲提名為政務司司長屬國家機密,令許辭任顧問時拒絕透露原因,相信郭炳江郭炳

聯亦知道此乃敏感資料,不宜多問,既然二人對許重返政府不知情,故2005年4月郭炳江給許的500萬元,亦與許即將出任司長無關,款項不屬賄款,是顧問薪酬的一部分。

他指出,許出任西九文化區督導委員會主席時,是優待新地的黃金機會,但他沒有如此做,在馬灣公園項目上亦同樣沒有優待新地,作為新地前顧問,許加入政府反而會令新地與政府交涉時受掣肘,蔡認為向許提供更優厚薪酬令他留任顧問才是最合理做法。

就許在積金局的工作,蔡指2003年積金局續租新地所發展的國金一期時,全程由積金局物業顧問負責磋商,作為行政總監的許沒有參與,沒有影響物業顧問的續租建議,亦沒有向新地提供協助,故無責任向積金局申報自己當時與新地的關係,因為向他批出貸款的新地旗下忠誠財務屬持牌金融機構,許亦未獲新地聘用為顧問,不存在利益衝突。

許仕仁 中通訊圖片

記者 杜法祖



▲葵涌邨映葵樓起火單位火光熊熊,1,800住客疏散。讀者供圖



▲易服男CoCo自3樓起火單位廚房爬水渠落簷篷保命。

# 易服男CoCo爬渠逃火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庭)葵涌凌晨晨發生火警。一代變性人妃嬌「好姊妹」,洋名CoCo的易服男,疑凌晨在家煮食時,電磁爐發生短路起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濃煙沖天,因單位在大廈低層,樓上不少住戶來不及疏散被困,紛紛揮手求救及逃上天台,有多達1,800人疏散。喜作女性打扮的CoCo被困天台,要冒險爬水渠落簷篷逃生,事後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 一代變性人妃嬌「好姊妹」曾「賣肉」

報稱以電磁爐煮食失火男子姓池,45歲,居住葵涌邨映葵樓3樓一單位,他送院時仍清醒,事後需留醫,情況「穩定」。現場消息稱,池原來是本港一代變性人妃嬌的「好姊妹」,洋名CoCo,他由中一開始已發現自己喜歡做女人,至16歲時於廟街認識妃嬌,且曾加入人妖歌舞團賣藝。

據悉,有人曾在深水埗福華街及南昌街靠出賣肉體維生,透露賺錢目的是到泰國接受變性手術,做一個「真女人」,但池在2000年曾遇劫,損失了7,000元積蓄,為此他更一時感觸割腕企圖自殺幸獲救,惟半個月後再被發現在石硤尾鄧德頭墾牆,迄今仍未能圓其變性之夢。

事發昨凌晨4時45分,鄰居突聞CoCo的單位傳出呼救聲,初不以為意,未幾驚悉發生火警,住客紛紛狼狽疏散。有來不及落樓逃生的住客走上天台暫避,亦有在樓上被濃煙困住居民在窗戶揮動毛巾求救。其間,CoCo疑因在火場被困逃生無門,冒險由3樓家中廚房爬水渠落一樓簷篷逃生。

消防員接報到場開喉救火,並分頭上樓救人,被困簷篷平台的CoCo獲救後因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治理,救護員初時還以為他是女性,其後才證實是男兒身。消防員動用一隊煙帽隊及一條喉灌救,約一小時後將火救熄。起火單位付諸一炬,並波及對上4樓及5樓外牆燻黑,玻璃窗亦焚毀。消防員調查後,相信是電磁爐煮食時懷疑漏電燒着雜物起火,並無可疑。

火警期間,有約1,800住客自行或由消防員協助疏散到安全位置,有住在起火樓層的居民說當時正在睡覺,驚聞有人大叫「火燭」,開門見濃煙密布,唯有折返家中等候消防員救援。

### 街坊:事主只戴胸圍周圍走

鄰居指CoCo入住上址約9年,初時有家人與其同住,後來只剩下他獨居,又指他平時愛作女性化打扮。街坊余先生表示「他平時穿着裙着短褲,又穿高跟鞋,從後面望都頗為性感,但在前面一看就知是男扮女装。」有街坊更指有人甚至「只戴胸圍周圍走」。

# 優待新地無證據 卸任續賄不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代表許仕仁的大律師蔡維邦昨日在結案陳辭中指出,當許仕仁於2007年中卸任政務司司長後,郭炳江已經沒有理由繼續要行賄他,因許已失去影響力及權力,尤其許於在任期間根本沒有優待過新地,郭炳江繼續向許提供「甜頭」是不合理的。他認為,控方指控許優待新地的說法,就像「鬼魂」一樣根本找不到。

### 若收賄 許理應續任司長

蔡維邦昨日在庭上指,郭氏兄弟明知

許仕仁成為政務司司長後未必會對新地有好處,如要付錢的話,應付錢給許仕仁着他不要重返特區政府,讓新地可以取得更多可賺錢的項目。相反,若許同意擔任司長5年便可以繼續收受賄賂,那為什麼他只肯做兩年,若如控方所指,許需要賄款才可生存及享受奢華的生活,許理應繼續出任司長,令名下銀行戶口內的存款「越滾越多」。

蔡維邦稱,廉署早於2009年12月約晤許仕仁問話,當許仕仁是以「證人身份」被召見,及回應廉署助理處長余振昌的提

問,身為證人的許仕仁便「有問有答」,許無理由加插其他答案內容,故控方不應因許仕仁沒有詳細向廉署交代始末,就批評許仕仁向廉署「隱瞞事實真相」。

此外,當時負責以筆記錄的廉署女調查主任確在紙上記錄了「花紅付款」(bonus payment)的字眼,但事後女調查主任將筆記整理後,「花紅付款」字眼卻變成「額外付款」(premium)。因此許仕仁由一開始向廉署解釋從新地收取的412.5萬元便是「花紅」,是完全與他及郭炳江在庭上的證供,以及郭炳聯在「自白書」的說

法「完全吻合」。

### 控方指證據確鑿 難覓得

蔡維邦認為,控方指控許優待新地的說法,就像「鬼魂」一樣,根本找不到,而控方口中一直所指的「證據確鑿」(smoking gun)根本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

蔡強調,本案牽涉特區政府高官涉嫌收受金錢利益嚴重的罪行,控方意圖令各陪審員相信一個沒有實質證據的指控,蔡提醒各陪審員案件舉證責任在於控方,如果陪審團認為許的辯解有可能是真實,就要裁定他全部8項罪名不成立。

# 深海關破印度食品水貨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薇 深圳報導)地下停車場竟是大走走私糧食窩點。13日傍晚,本報記者跟訪深圳海關緝私局「滅蟻行動」,在羅湖口岸附近一小區停車場內搗毀一個大型印度走私糧食加工窩點,現場查扣涉嫌從香港通過「水客」走私入境的大米6,080公斤、麵粉610公斤、綠豆粉1,000公斤以及嬰幼兒用品、保健品等日用雜貨一大批。

深圳海關緝私部門13日下午起出動200餘名緝私警力,聯同30餘名市場監督管理工作人員,在羅湖、福田、深圳灣、沙頭角和文錦渡等口岸開展代號為「滅蟻1號」的打擊治理聯合行動,本報記者全程跟蹤採訪。

傍晚時分,執法人員在羅湖口岸附近的陽光新幹線小區地下停車場內,搗毀一個大型走私印度食品窩



▲宛如小型超市的走私倉庫。 李薇

▲從香港走私入境的印度大米。 李薇

點。300多平方米的地下車庫被木板分割成3個房間,大廳的地板上灑了大量老鼠屎,一台大米分裝機器置在中央,附近散落了大量大米包裝袋,各個角落堆積了將近350包不同規格、品牌的印度大米。同時,其他房間內還立着數排貨架,架上堆積了近百種產自東南亞國家的咖哩、香料、零食和調味料副食品,宛若一個小型超市。

據現場被拘控的外籍人士介紹,這個水貨窩點已運作近兩年,他們專門聘請水客從香港帶貨入境,每次每人帶5公斤大米及一些副食品,老闆會按照每公斤食品4港元的價格給予水客代工費。

據悉,此次「滅蟻行動」將持續至年底。

### 家鄉食品難進口 唯購水貨

# 麥齊光曾景文騙津上訴失敗

官:原審裁決無司法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庭)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前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指於29年前以「互換單位」作掩飾而騙取政府津貼,去年被裁定串謀詐騙56萬元租津罪成,被判入獄8個月,緩刑兩年。二人不滿定罪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駁回二人的上訴,維持原判。麥、曾二人在上訴聆訊期間均到庭旁聽,昨卻沒有到庭領取判詞,只由律師代領。

代表兩名上訴人的律師許天福認為有再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機會,但表示會與資深大律師研究判詞後才採取下一步行動。問及麥、曾兩人有否對結果感到失望,許回應指「唔多唔少都有啲啦」。

上訴人麥齊光(64歲)及曾景文(59歲)同聘請的資深大律師李定國在聆訊時,指原審法官陳仲衡推論麥、曾二人曾為對方的居所提供購買資金裁斷上,並沒有基礎支持。

上訴庭法官在判詞中表示,在一份有關買賣的指示文件上,直接顯示購買北角城市花園同座22E單位的是曾及其妻子,沒有直接的證據指麥或其妻有出資購買該單位,惟原審法官不但沒有全面審視可用的證據,還錯誤地推斷麥等曾出資購買22E單位,此推斷不但沒有證據支持,且與之矛盾,故在二人有出資購買對方單位的判斷上犯錯,而此亦是案中一關鍵性錯誤。

### 官:原審裁決無司法不公

然而,撇除此錯誤,對於原審法官推論二人早在申請租津之前,已有「交換持有」對方單位的協議,以掩飾與稱租住的單位有利益關係的推斷,並沒有妨礙。原審法官仍會得出此裁斷,上訴庭法官認為並沒有因此導致司法不公的情況出現,故駁回二人的上訴。

麥、曾二人於去年6月24日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同被裁定一項串謀詐騙租津罪成,指二人於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期間,假稱租住對方位於北角城市花園的單位,藉此騙取租津合共56萬多元,但事實上二人租住自己名下的物業單位。另麥、曾二人各被控兩項及三項行使虛假文件欺騙主使人等罪名成立。而在判刑前,二人已把控方所指的騙款連同28年來的利息,分別為70餘萬元及118萬餘元歸還給政府。